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辽政发〔2026〕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牢记嘱托勇于争先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基本要求

第五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二节　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第四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第三章　坚持扩能提质并重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第三节　增强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第四章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第五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五章　全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辽宁
第一节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
第二节　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水平
第三节　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第六章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第二节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七章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生命线 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八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建设开放强省
第一节　强化开放合作枢纽功能
第二节　推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第三节　提升双向投资质量与水平
第四节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第九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海上辽宁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港口群

第三节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系统
第十章　深化区域协同联动 促进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二节　发挥沈阳、大连“双核”引领作用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沈阳都市圈现代化进程
第四节　推动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走深走实
第五节　提升辽西辽东“两区”功能
第六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第七节　持续加强区域合作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第三节　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十二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第二节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
第三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第十三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有效支撑发展硬环境
第一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三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第十四章　全力建设清洁能源强省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节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第四节　营造能源良好发展环境
第十五章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上下联动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三节　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第四节　聚力建设体育强省
第五节　推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第十六章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健全生育友好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十七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一节　推动稳就业促增收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节　推动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第四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八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绘就美丽辽宁新画卷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二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第三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九章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辽宁
第一节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第二节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第二十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三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第四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第五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全省人民共同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行动纲领，是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

第一章　牢记嘱托勇于争先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辽宁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世纪疫情的严重冲击等多重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战略部署，顶压前行、克难奋进，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的重要成果，“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年均增长4.5%，2023年突破3万亿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业更加稳固，粮食产量连续三年跃上500亿斤台阶，粮食单产稳居全国粮食主产省第二位，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000亿元。工业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超万家，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高于全国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3%，沈阳航空、沈阳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沈大工业母机、大盘绿色石化等4个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6.3%。

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科技实力整体性提升，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12个，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沈抚科创园全面开城（园）运行。重点实验室群和产业集群高效互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国和一号”屏蔽电机主泵、“太行110”重型燃气轮机等“大国重器”在辽宁诞生，光子计数CT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下线交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超1.2万家、4.6万家。全社会研究与试

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4%。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营商环境持续好转，经营主体超过 550 万户，企业活跃度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鞍本重组、鞍凌重组顺利完成。央地合作呈现新局面，325 个央企分支机构落户辽宁。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沈阳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辽宁自贸试验区 19 项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沈阳、大连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沈阳、大连“双核”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沈阳都市圈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跨域通办事项累计达 260 项，沈阳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铁海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 15.5%，大连现代海洋城市加快建设，成为东北地区首个“万亿级”城市。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数量快速增长，辽东绿色经济区特色产业快速发展。京沈、朝凌、沈白高铁建成运营，京哈改扩建、本桓、凌绥等 6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建成覆盖城乡“双千兆”网络，新建 5G 基站 15.5 万座，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乡乡通千兆”、“村村通 5G”，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原创力明显提升，电影《钢铁意志》、纪录片《大漠初心》等多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20 余部作品（个人）获文华奖、鲁迅文学奖等国家级奖项，《先声》成为我国杂技史上首部实现“五个一工程”奖与文华奖“双奖”大满贯的杂技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营口金牛山遗址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名单，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被确证为古国时代第一阶段典型代表，列入全国首批重要大遗址清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新增全国文明城市 5 个、全国文明村镇 108 个、全国文明单位 143 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实现“零”的突破。

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超过 46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1.3%，高于全国 20.5 个百分点。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开。“一老一小”保障网织密织牢，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7 岁。

美丽辽宁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全省风电光伏装机 3666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4.8%，发电量占比达到 51.3%。能源

综合生产能力达到6800万吨标准煤。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黑土地保护4000万亩次，沈阳、大连获批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美丽宜居村5273个。完成抚顺西露天矿和阜新海州露天矿复绿1.6万亩，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全部清零。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取得重要进展。

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金融化险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成功组建省金控集团、辽沈银行、辽宁农商银行，全省农信系统整体改革顺利收官，锦州银行风险有效处置。地方政府债务稳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稳妥处置，完成“保交楼”任务。平安辽宁建设富有成效，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十三五”时期下降44.1%、29.7%，辽河干流堤防全线达标，稳妥应对葫芦岛“8·20”特强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辽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辽宁地处东北亚核心地带，既有国家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带来的潜在机遇，也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加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形成，有利于辽宁拓展战略空间、释放发展潜能。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各地对优质生产要素的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不进则退。

从我省发展实际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亲自擘画宏伟蓝图、赋予重大使命，为辽宁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提供了科学指引、力量源泉、最大机遇。辽宁肩负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国家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辽宁把科教和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凸显辽宁的重要战略地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辽宁展现担当、强化战略支撑作用，多重战略机遇在辽宁历史性汇聚。经过多年接续努力，辽宁在产

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累了实现更大突破的优势和条件。同时，我省高质量发展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度不高，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十四五”规划设置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预期性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解，市场化程度和营商环境需持续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滞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县域经济偏弱，绿色低碳转型任务繁重，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十五五”时期需要付出更多努力、破解更多难题、闯过更多难关。

综合来看，未来五年是辽宁加快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夯实基础，需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重塑环境、强基固本，补上打基础这一课。全面发力，需要抓住时间窗口，时不我待、奋起直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协同发力，努力跟上国家步伐，实现系统性突破、整体性提升。全省上下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抢抓发展机遇，发扬斗争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塑造优势、掌握主动、赢得未来。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

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第四节　基本要求

推动“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严格遵循党中央明确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原则，用以统一思想和行动。在此前提下，结合辽宁实际，重点把握以下要求。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决破除妨碍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的思想观念，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以思想之新、改革之勇、创新之力引领发展之变。

——胸怀大局、奋勇争先。把辽宁振兴发展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闯新路、当先锋、作示范，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全面提升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能力。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坚持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内需外需协同发力、城乡区域协同联动，推动传统产业加快焕新、新兴产业加速领跑、未来产业加力生根，着力补齐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海洋经济发展短板。

——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要求，锚定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目标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转作风、树新风，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抓落实，重振雄风、再创佳绩。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二〇三〇年，全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形成产业蝶变升级、创新活力迸发、文化魅力彰显、区域协同共进、生态秀美宜人、人民富足安康的振兴发展新图景，率先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

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经济增长量质齐升、发展态势赶超全国，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潜力充分释放，“智改数转”全面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迈出更大步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引领力全面提升。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科

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商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社会物流成本明显降低，对接东北亚、沟通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门户作用明显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辽宁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民素质全面提升，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地域文化标识更加鲜明，文旅体商实现更高层次融合发展，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辽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能源强省基本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明显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平安辽宁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开放水平、治理效能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

专栏 1　辽宁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 7	—	5 左右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 4*	—	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预期性

专栏1　辽宁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4.63	75左右	—	预期性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2.7	24左右	—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2	—	5左右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	—	6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8	预期性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742.7	3000	—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38	14.47	—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7*	6.5	—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3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左右	预期性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7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7*	81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28*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81.3	＞83	—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73	—	预期性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7	—	约束性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专栏1　辽宁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5.5	21	—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1.6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35.67	35.7	—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0	—	预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22.44]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2631.5左右	—	约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6800	9100	—	约束性

注：①　[　] 内为5年累计数。

②带* 的为2024年数据。

③指标名称前标注★为参照国家发展规划设置的指标。

第二章　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巩固存量、拓展增量、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协同发力，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全力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2211”产业体系，切实履行维护国家产业安全重要使命。

第一节　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分层分类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强化数智赋能，引导优质资源向产业集群高效集聚，打造22个重点产业集群、100条以上产业链、1000家以上重点企业，不断增强产业集群的创新力、竞争力。

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世界级、国家级、区域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机制，实施一批打基础、利

长远的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绘制“强链补链延链图谱”，创新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深化链群协作，促进实验室群和产业集群双群互动，构建全生命周期产业集群生态，提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群，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链主企业增强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促进资源要素集约高效利用。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群体，强化创新创业、融资服务、人才引育、市场拓展和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支持，推动优质企业进一步向科技领军企业、世界一流企业迈进。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高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强化高性能轴承、高端液压件、仪器仪表、物理和化学储能等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元器件与材料研发。巩固提升烯烃、芳烃等基础化工产品优势，保障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特种不锈钢等关键材料供给能力。提升极限尺寸铸造、锻造能力和精密铸造、焊接、热处理等传统工艺水平，补齐精密加工等基础工业短板。聚焦铁、硼、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铁、铜、钛等战略性矿种，实施矿产资源储备工程，创建国家级铁矿、黄金基地。强化风险预警，推动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协同联动。严格行业安全、环保、能效、质量等规范管理，健全重点产业产能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能源及大宗商品等供需和价格变化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跟踪监测上下游产品供需与价格变动。

深入实施智改数转。设立并用好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平台，“一链一策”实施数字化系统改造，分批次建设重点行业产业大脑，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融通发展，推动数字智能技术、网络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耦合联动。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小快轻准”新型解决方案和产品。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设计、中试、生产、运营等全环节落地应用。到2030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92%、76%。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设高适配、高效能、高品质的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和品牌强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培育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中心。增强标准引领，

强化先进基础材料、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标准攻关，参与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质检中心。推广应用先进质量体系认证。实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一批“大国重器”，培育一批“辽宁智造”、“辽宁优品”等品牌，推动“辽品出辽”。

专栏 2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

（一）世界级

1. 绿色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2. 航空航天装备产业集群；3. 菱镁精深加工及特色资源产业集群；4. 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5. 工业母机产业集群；6.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二）国家级

1. 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集群；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3. 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4. 生物医药和先进医疗装备产业集群；5. 电力装备和新能源产业集群；6. 工程机械与高端重型装备产业集群；7. 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三）区域级

1. 农产品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3.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4. 核工业装备产业集群；5. 节能环保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仪器仪表产业集群；8. 先进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9. 未来产业集群。

第二节　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锻长板、补短板，推动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优质特色消费品等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提质升级，不断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在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提质增效。坚持优质燃油汽车提质增效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培育并举，支持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加快节能技术升级与差异化车型导入，推进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集群化、链式化发展。支持整车企业将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网联技术深度融入产品设计，拓展甲醇汽车、智慧公交、无人物流等多场景示范应用，打造东北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高地。

提升机械行业优品供给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材料、北斗导航等新兴技术在工业母机、农机、核电、仪器仪表等装备领域融合创新，开发一批高端数控机床、矿山深部安全开采装备、新能源工程机械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快绿色降碳技术装备发展。

推动电力装备产业高端化跃升。巩固提升特高压交直流、大容量变压器

等领域传统优势，攻关高安全性、高灵活性、低损耗的新型输变电装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智能电网、柔性直流输电、新能源并网等前沿方向，着力强化关键材料、核心部件自主配套能力，系统构建安全可控、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体系。

加快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坚持减油、增化、提质，提升高品质基础化工原料供给能力，大力发展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加快传统炼厂转型升级，调整炼化装置与产品结构，降低“油化比”，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增强高端产品自给能力。持续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建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加快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促进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向深拓展。坚持压粗钢、强中板、增特钢，提高特钢及高端合金产品占比。强化上下游企业联动配套，推动“矿产开发—冶炼轧材—精深加工—终端产品”一体化发展，加快钢铁产业从“原料级”向“材料级”转变。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提高沿海钢铁企业产能占比。推动高端装备用特种钢、高温合金等材料及低碳冶炼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幅提升低碳产品生产能力。合理提升电炉短流程炼钢规模，推进废钢资源循环利用发展。

壮大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推进朝阳钒钛资源开发，夯实资源保障基础。谋划实施锦州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营口铜材料、黄金开采及大连铝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构建区域协同的产业发展载体。推进超高纯金属提纯、钒钛冶炼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向终端领域延伸。

推动消费品工业品质提升。强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发食品、轻工、纺织、服装等领域高附加值产品。打造个性化定制平台，培育“云设计＋快反生产”新模式。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功能食品、家居家具、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强品牌培育模式创新，围绕大连辽参、丹东手表、营口钢琴、兴城泳装等打造一批辽宁消费名品、名企、区域品牌。

专栏 3　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

（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为双核引领，推动整车及零部件集群化发展。重点突破固态电池、高效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电堆及核心部件、车规级激光雷达/4D 成像雷达、智能决策控制、车用操作系统、线控执行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纯电动、插电/醇氢混动及氢燃料电池整车，以及长寿命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化电驱动总成、高性能环境感知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产品。推动智能高效能源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充换电、加氢/醇等基础设施网络。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4500 亿元。

专栏 3　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

（二）工程机械与高端重型装备产业集群。依托沈阳、大连、抚顺等地区，发展新能源电动起重机、可变径平斜一体硬岩掘进机、大跨距桥式门式取料机等先进技术产品，突破动力系统匹配及仿真、能量回收等颠覆性技术，攻克液压系统极限载荷、接地比压实时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以沈阳、大连为核心，协同锦州、盘锦、辽阳、葫芦岛等地区，发展超高压往复压缩机、大型挤压造粒机组等重大装备。加强高温高压反应器、加氢设备等关键装备可靠性研究。依托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等地区，发展智能矿山掘进系统、无人化焦炉车辆及高效碎磨装备。突破探掘协同作业等关键技术，建立远程运维与无人化解决方案，提升资源开发装备自主化水平。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1300亿元。

（三）工业母机产业集群。依托沈阳、大连两大产业核心区，重点攻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高速高精复合加工中心等产品的高性能数控系统、智能化及可靠性技术，突破先进制造工艺与检测评价等瓶颈。发展高精度桥式五轴加工中心、高动态五轴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高端整机，开发面向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场景的专用高端五轴机床系列产品，建设整机及功能部件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在航空航天结构件加工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250亿元。

（四）核工业装备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葫芦岛为核心承载地，聚力攻关核岛主设备、核级泵阀、核级传感器等关键技术，集中研发核级锆合金、海绵锆、耐热钢等关键材料，满足三代核电技术及模块式小型堆、高温气冷堆、快堆等先进堆型的装备需求。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200亿元。

（五）仪器仪表产业集群。以丹东、沈阳为引领，大连、鞍山、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等为支撑，突破高性能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智能感知与数据处理技术，强化真空获得与控制技术创新，重点发展粒度分析仪、物联网智能计量器具、管道内检测、应力测绘与缺陷识别等仪器仪表分析、工业自动化控制、无损检测类产品。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100亿元。

（六）电力装备和新能源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鞍山为重点，突破高端变压器防爆油箱设计、高海拔大容量柔性直流变压器漏磁抑制与温升控制技术、超大电流互感器等核心产品技术瓶颈，同步发展智能电网监控系统，构建“核心部件＋系统集成”产业矩阵。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1050亿元。

（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依托沈阳、大连整车研制核心基地，完善机车、动力集中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产品谱系，辐射带动关键系统配套能力提升。重点突破制动与牵引控制、自动控制系统、机车信号设备等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川藏铁路、中吉乌铁路等所需机车产品，发展干线大功率内燃机车、氢能等新能源机车、动力集中动车组、城轨车辆及高端轴承等关键部件。发展高端维保与总承包服务，扩大整机及系统集成出口。到2030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350亿元。

（八）绿色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科学化、规模化推动优质炼油产能进一步优化整合、提质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在辽炼化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进大连、盘锦、抚顺、辽阳等地区进一步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提升基础化工原料供给能力，保障化工产业链延伸发展。优化升级沈（阳）大（连）铁（岭）朝（阳）绿色氢氨醇、大（连）盘（锦）高端化工新材料、大连催化剂、鞍山煤焦油深加工、抚顺烯烃深加工、锦州颜染料、锦（州）营（口）盘（锦）润滑油添加剂、营口化工助剂、阜新氟化工、辽阳芳烯烃深加工、辽西绿色农化等特色产业。到2030年，化工精细化率达到60%以上，集群营收规模达到1.2万亿元。

专栏 3　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

（九）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集群。以鞍山、本溪、营口为引领，抚顺、大连、朝阳、辽阳为支撑，开发高端轴承钢、高磁感取向硅钢、民机材料等先进钢铁材料，推进鞍山—营口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大连—抚顺特钢、鞍山—本溪汽车家电能源交通高端装备用钢、鞍山—本溪—朝阳建筑用钢等区域产业协同。依托西鞍山、思山岭、陈台沟、花红沟、大台沟等主体矿山，建立多元化矿石储备体系，提升钢铁产业全链条供给能力，建设年产能达 1.5 亿吨、产值达千亿级的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2700 亿元。

（十）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以营口、锦州、朝阳、葫芦岛为引领，大连、沈阳、辽阳、阜新为支撑，开发高端铝材、高性能铜材、钛合金、锆铪材料及钼深加工产品，推进营口—辽阳铝产业、营口—葫芦岛铜铅锌产业、锦州—朝阳稀有金属产业、营口—阜新黄金产业协同发展。依托营口大东沟、丹东大三道沟金矿，建设年产合质金 25 吨、产值超 500 亿元的国家级黄金产业基地。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十一）菱镁精深加工及特色资源产业集群。依托菱镁资源富集、产业基础深厚的鞍山、营口、辽阳等核心区域，围绕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加强产业协同，突破一批关于菱镁矿采选、镁质原材料清洁生产、高端镁质产品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发展高端镁耐材、镁建材、镁化工、镁质新材料等精深加工产品，建设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700 亿元。

（十二）农产品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沈阳、大连、鞍山、本溪、朝阳、营口、铁岭、盘锦等地区，大力发展谷物磨制及精深加工、植物油精炼、健康食品制造，推动粮油食品向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延伸；稳步推进现代化屠宰及肉类深加工，提高畜禽本地屠宰率，发展精分割和即食、健康肉制品；做强饲料及添加剂精深加工，支撑畜牧养殖业发展；壮大现代海洋渔业及水产品加工，提升附加值。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十三）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依托沈阳、大连、营口等地区，发展可降解塑料包装、功能性包装、环保纸包装，开发功能性塑料薄膜及特种纸等新型包装材料。依托沈阳、大连、抚顺、铁岭等地区，发展全屋定制家居、模块化生产等模式，打造实木家具、整木定制、运动地板等高端产品。依托大连、丹东、鞍山、辽阳、葫芦岛等地区，强化服装设计、功能性面料应用等能力，壮大高端定制服装、运动户外、泳装、柞蚕丝绸、时尚配饰等服装服饰制造产业。依托大连、抚顺、盘锦等地区，大力发展医疗防护用品、环保过滤材料、汽车用非织造布等高附加值产业用纺织品。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1650 亿元。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做大航空航天装备产业。围绕重点产品，推进设计研发、部件制造、总装集成及维修保障等布局建设。加快国产燃气轮机产业化发展，打造研

发制造、运维服务协同发展的国产燃气轮机产业基地。积极参与大飞机供应链建设，发展机体大部段制造和零部件配套，提高承接大飞机总装和部件制造能力，建设以航空维修为重点的航空服务体系。推进东北亚航空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打造航空装备研发、制造中心。支持沈阳建设先进的航空产业基地，加快建设航空强省。

做强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业。开发以绿色氨醇等为动力的绿色燃料船舶。推动航行、作业、动力等设备智能化升级，发展信息与控制高度集成的新型船用设备。打造数字化示范船厂、先进制造车间，推广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推动骨干企业生产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海工装备开发，重点发展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深水系泊系统等主力装备。推动建设大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全面提升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LNG）船、钻井平台、深海探测设备等总体设计能力。支持大连建设高技术船舶与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

创新发展新材料产业。构建“基础—战略—前沿”梯次衔接的材料发展体系，提升高端材料和基础材料中高端产品的供给保障能力。结合原材料产业基础及装备制造等领域需求，全面推进先进基础材料发展。围绕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领域需求，攻坚高性能合金、特种高分子等核心品种，加快关键战略材料发展。

优化提升生物医药和医疗装备产业。加快新型疫苗和重组蛋白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发展，促进精细化工向医药领域延伸，推动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升级、低端仿制药向高端制剂转型，全面提升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各环节数智化水平。发挥辽东辽西道地药材资源优势，发展现代中药和中药健康产品，推动中药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高端医学影像装备、植介入器械等先进医疗装备产品研发和应用。完善创新药械审评审批服务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加快研发上市。

做大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产业。以先进制程需求为牵引，巩固集成电路整机装备和核心零部件基础优势，不断提升整机和零部件配套能力及原材料供给能力。重点发展传感类、车规级、多层印刷电路板等高端电子元器件。提升特种气体、前道设备等半导体产业链关键领域国产化水平。突破新一代半导体、大尺寸硅材料等关键技术，支持薄膜、磁性、陶瓷等高端电子元器件用材料产业发展。

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以工业机器人为重点，在特种、服务机器

人等新兴领域实现突破。加强精密运动控制、核心软件及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驱动、智能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系统提升产品定位精度、可靠性与质量水平。深化机器人在汽车制造、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的集成应用，探索“试验验证＋体验推广＋迭代提升”的应用新机制。强化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构建“本体研发—核心部件—场景应用”贯通的高水平产业生态。

升级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施软件产业创新提质行动，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工业 CAE 软件、工业控制软件自主可控水平，持续巩固智能装备、能源化工、数字医疗等领域软件核心优势。推动传统行业软件升级迭代，推进国产软件应用，促进“研发—应用—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ITSS）等资质认证。

安全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构建“一核、一极、多点”的低空经济产业总体布局。支持沈阳发展通航飞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整机及区域示范应用，支持大连发展无人机整机、能源动力、新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等。朝阳、阜新、盘锦、锦州因地制宜发展相关细分产业。因地制宜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巩固扩大农林植保等低空作业，积极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测绘监测等低空治理，协调布局低空物流，有序培育低空教培、低空旅游、低空客运等场景。到 2030 年，低空经济产业营收规模突破 500 亿元，打造特色鲜明的低空制造基地和低空应用场景基地。

加强低空基础设施布局，科学划设低空航路，完善低空起降设施网，有序推进跑道型通用机场、直升机场、新型起降场点等建设，加强低空通信、监视、导航、气象等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低空安全保障体系，协调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健全军地民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军事禁区、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低空安全防护，提升干扰阻断、拦截捕获等防御反制能力，遏制“黑飞”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与空中交通管理、公安、民航等监管服务系统有机衔接，提升低空运行保障能力。

专栏 4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行动

（一）航空航天装备产业集群。以沈阳为核心，协同大连、鞍山、丹东、辽阳、阜新、锦州、葫芦岛等多地，加快航空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建设，打造产业链“整零共同体”，提高配套能力，促进军机、民机、燃机和低空经济协同发展。提升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能力，加快推进大载重货运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军用与工业级无人机研制，推动新能源通用飞机谱系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丹东、沈阳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二）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以大连、葫芦岛为核心，推动总装企业对船坞、码头等生产设施进行完善和改造，加快海工装备产业园建设，攻关船舶工业软件、液化天然气船液货围护系统、低碳绿色动力等技术，延伸配套产业链。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三）生物医药和先进医疗装备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本溪等地为中心，加快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健康医疗装备产业基地等建设。推动大连、锦州、盘锦等地精细化工产业向医药领域延伸，布局绿色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深挖林下山参等“辽药六宝”道地药材资源潜力，推动中药现代化与品牌化发展。完善医药产业生态，优化“基础研究—临床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支持体系，加强医工协同，推动新药和先进医疗装备创新成果转化。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900 亿元。

（四）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为引领，鞍山、丹东、营口、锦州、辽阳、朝阳等为支撑，突破半导体级高纯石英材料，高频、高介电常数陶瓷介质材料等技术瓶颈。重点发展薄膜沉积、涂胶显影、清洗机等集成电路整机装备，腔体、内衬、匀气盘、干式真空泵、双臂真空机械手等关键零部件，车规级 IGBT 模块、光通信激光器、GaN 射频芯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800 亿元。

（五）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双核引领，带动周边城市，围绕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聚焦研发设计、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及嵌入式等重点领域，加快高端工业软件开发。滚动推动 10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4500 亿元。

（六）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沈阳，联动大连、鞍山、营口、抚顺等支撑地区，重点突破高精度减速器、智能控制器、核心软件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医疗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巩固提升焊接、装配、搬运机器人优势，扩大洁净、医疗及安防救援等机器人规模。深化在省内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260 亿元。

（七）节能环保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沈阳、大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支持鞍山、本溪、营口发展再生钢铁、再生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产业，朝阳、阜新联动周边发展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废旧动力电池、退役新能源设备等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打造沈阳辽中、大连普兰店等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到 2030 年，集群营收规模达到 1150 亿元。

（八）先进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鞍山为中心，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与科学技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流与供应链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第四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建立健全新技术发现机制、成果转化推进机制、价值发现机制，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择优布局、培育发展具备潜力的未来产业。

抢占深地深海空天前沿领域制高点。聚焦深地科技领域，突破深部开采动力灾害防控、耐高温高承载构件极端制造、智能钻探装备、深地传感与地下空间建模等关键技术，研发深部金属矿短流程智能开采成套装备，推动深部矿产资源绿色安全高效开采。围绕深海资源探测与开发，突破深海机器人跨域协同探测与作业、深海重载装备布放回收、深海环境感知等核心技术，发展长续航、多功能下一代水下探测与资源开发集成装备，研制海洋高性能智能传感器、高比能大功率动力电源、长周期耐压防腐材料等关键部件。布局空天技术领域，突破临近空间高速飞行器和近空飞行器总体设计、轻质可重复结构材料及先进制造等关键技术，研发临近空间高速飞行器、近空间飞行器、新型机载设备、运载火箭发动机及落区调控系统等。

加快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加快高效生物催化、非粮生物质低成本糖化、AI＋合成生物学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发展生物基化学品及下游生物基新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培育酶制剂、海洋生物制造、植物底盘细胞开发利用等新增长点。加快生物能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加强生物航油、生物柴油等关键技术突破。

布局具备发展潜力的未来产业。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和多学科交叉路径探索，培育氢能、先进储能、基因技术与细胞诊疗、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未来技术在主导产业的场景应用。建立未来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沈阳、大连率先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专栏 5　未来产业布局

（一）未来制造：以沈阳、大连等地为核心，发展原子级制造、生物制造等未来制造技术。

（二）未来空间：以沈阳、大连、鞍山、本溪、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地为核心，发展深地深海空天等未来空间技术。

（三）未来能源：以大连、鞍山、阜新等地为核心，发展氢能、先进储能、核聚变能等未来能源技术。

专栏5　未来产业布局
（四）未来健康：以沈阳、大连、本溪、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地为核心，发展基因技术与细胞诊疗等未来健康技术。 （五）未来信息：以沈阳、大连等地为核心，发展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等未来信息技术。 （六）未来材料：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前沿材料攻关，布局高性能金属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前沿材料。

第三章　坚持扩能提质并重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度挖掘和充分释放服务业技术扩散、链条延伸、价值创造等叠加效应，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广泛应用数智技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前端转化、中端融合、后端增值，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着力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生产性服务品牌。

健全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试熟化、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协同发展，延展创新服务链条，提升重点产业链嵌入式科技服务能级。依托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构建从研发、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服务体系。

推动现代物流高效协同。推动沈阳、大连、营口等城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丹东、锦州等城市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培育，支持大连建设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提升物流枢纽与产业集群适配性。加强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扶优做强制造业物流，转型提质商贸物流，培育升级农产品物流，加快建设供应链物流体系，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构建信贷、股权、债券等融资协同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优化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有序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培育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建立多层次、分领域、全周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积极吸引保险资金投资辽宁。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研究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性证券市场合作衔接，强化综合融资服务功能。

提高商务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品牌，推进沈阳、大连建设东北亚会展名城。做优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市场。积极拓展租赁服务市场，推进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工程咨询、信用评估、广告策划等领域专业化发展。

专栏 6　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行动

（一）工业设计。引导沈阳、大连建立工业设计集聚区，加强工业设计解决方案供给，推动工业设计理念、技术、方法、成果等创新应用。

（二）检验检测。研究制定《辽宁省检验检测条例》。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在辽宁设立区域型总部或功能性总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和能力提升。到 2030 年，检验检测服务业全产业链规模达到 200 亿元，新筹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 10 家。

（三）物流服务。鼓励智能仓储、无人配送、低空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打造智慧物流新生态，实现“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物流系统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对接，构建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全链条数字化。全力推动寄递设施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到 2030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四）数智服务。支持数智技术在研发设计、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数智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广泛应用，丰富生活性服务业数智化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智生活、数智娱乐、数智文体、数智教育、数智医疗等创新服务供给模式。

（五）知识产权服务。推动沈阳、大连等城市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区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培育知识产权经纪、金融、评估等新业态新模式。到 2030 年，建成 5 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六）数字广告。加快推动大连广告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沈阳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区建设，孵化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标杆。拓展“数字广告 + 先进制造、文旅体商”等融合发展的新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数字广告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到 2030 年，建成 2 个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规上广告业企业达到 100 家。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扩大普惠性和改善型服务供给，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能力和水平。

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优质供给。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

等机制，支持多元主体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深化行业准入、资质管理、质量监管等改革。聚焦全民健康、智慧养老、文化旅游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新增长点。围绕“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扩大普惠生活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动托幼服务“精准供给”。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方向增加改善型服务业供给，打造医康养、文旅体商展协同发展模式。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智慧化升级，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提高家政、物流、快递等服务质量，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

提质升级商贸流通服务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改造升级沈阳中街、大连青泥洼等传统商业步行街，优化街区商业网点业态配置。推动西柳服装、佟二堡皮草、南台箱包、小北河袜业、岫岩玉、兴城泳装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支持老字号企业拓展市场，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住宿业品牌化、餐饮业特色化发展。

提升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增强养老抚慰、母婴护理、整理收纳、康复护理等新型家政服务能力。拓展社区嵌入式家政服务网络，完善农村家政服务网络，构建多层次家政服务市场，支持发展家政服务平台，擦亮“辽服到家”服务品牌。

第三节　增强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坚持扩大有效供给与提升发展质效并重，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供给质量、产出效益、创新能力、开放水平，实现服务增值和竞争力提升。

提升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供一体化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引育一批智能制造诊断、集成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商，加快形成服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协同化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企业和区域。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提高农村科技供给和转化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创新发展设施农业、农村承包土地和农机装备等金融服务。

推进服务业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新兴服务业增强引领性和驱动力，探

索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信息服务与传统服务、科技服务与金融服务、健康养老与医疗卫生、交通与旅游、文化旅游与体育、物流运输与快递服务等领域互通融合发展。鼓励网络零售、生活服务、旅行服务等领域企业打造多元消费融合平台，鼓励与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体系。培育数字创意、特色文旅、智慧康养、法律科技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水平高、引领作用大的优质服务业骨干企业。扩大服务业开放，大力推进“产品＋服务”出口模式创新，加快发展以离岸外包为重点的跨境服务业。深化监管改革，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完善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创新服务业融资和用地模式，鼓励利用存量资源改建服务设施。

第四章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

第一节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系统推进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提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体系化攻关能力，有效提升辽宁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地位。

构筑多元协同的战略科技力量。主动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更多优势科技力量纳入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网络”体系，在材料、航空、种业、海洋等领域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建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库，大力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高校、科研院所作用，实现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突破。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高标准建设和规划布局辽宁实验室，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做强人才集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功能。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前瞻预研、项目储备和规划建设，推动深部工程、海洋工程、具身智能、核技术等领域科技设施建设。

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基础研究、交叉前沿、重

点领域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绿色低碳、生物制造、分子育种、原子级制造、核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一批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着力培育更多引领性原创突破。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稳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健全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利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基础研究，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供给，推进新能源、先进材料、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仪表、生物制造、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种源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进“两城一园”建设。支持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集聚创新要素、强化创新策源功能，集中布局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专业园区、孵化载体，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支持沈抚科创园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提升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能力。支持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建设特色科技创新集聚区，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专栏 7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

（一）促进国家级平台提质扩容。强化与中央级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等重要科技力量深化合作，实现平台共享与学科交叉。到 2030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10 家以上。

（二）布局建设重要科技设施。布局建设超大型深部工程、海洋工程环境实验与模拟设施、工业具身智能研究装置、核技术领域研究装置等科技设施。到 2030 年，力争实现 1—2 个科技基础设施建成并开放运行。

（三）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支持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滨海实验室、黄海实验室布局实施重点科研项目 80 项，推进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 200 项，集聚科研人员超过 1200 人。在深地、种业、原子能、海洋等领域方向布局建设新的实验室。

（四）提升科技（学）城效能。推动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梯度孵化—集群转化”。到 2030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30 家以上，吸引 150 个以上高校院所、500 个以上创新团队开展研发、转化、孵化等创新活动。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塑造开放、包容、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集聚多元创新主体动能，持续提升辽宁区域创新辐射力和竞争力。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协调机制，聚焦重点产

业链、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产品，加强产业共性和关键问题攻关。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转化收益分配等改革，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探索“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兼职、离岗创业等多元方式参与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机制，深化项目“备案制”、“举荐制”改革。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推进管理团队扁平化和企业化管理试点。健全科研评价体系，营造多元评价环境。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健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健全侵权惩罚、维权援助和涉外纠纷应对等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知识产权。布局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交易、转让等配套机制，支持以知识产权参与融资和市场化运作。完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加强开放共享合作。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加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吸引高层次外国专家来辽工作，鼓励辽宁企业和团队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技术研发项目。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深度融入全国创新网络，促进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共享共用。加强与中央级科研院所、“双一流”高校合作，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场景创新。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项目组织、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优化政策供给，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企业主导、多元主体深度参与，跨行业、跨领域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实施联合攻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

链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清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揭榜挂帅”集智攻关，增强关键技术协同突破能力。鼓励链主企业牵引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培育产业链协同创新生态。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打造科技企业“雁阵”集群。深化与央企协同创新，争取驻辽央企建设创新型研究院，共同培养现代化产业“链长”、“链核”。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投孵联动”，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企业。打造科技型企业培育平台，统筹政策、资本、市场“并联驱动”，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拓展。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鼓励企业承担和牵头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知识产权涉企保护等支持政策。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

专栏 8　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一）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聚焦“2211”产业体系加大“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到 2030 年，“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5 万家。

（二）培育高成长企业。完善高成长企业发现机制，发挥瞪羚俱乐部、独角兽联盟作用，推进高成长企业跨越式发展和价值跃迁。到 2030 年，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 10000 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20 家左右。

第四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一体推进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支撑，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在辽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优化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硬科技孵化器，构建“概念—中试—产业”一体化生态。提升省内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能力，建设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单独设立或与科技园区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技术经理人、成果评估、专利运营等中

介服务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成果信息公开共享，培育共享科研、科研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建立省内高等院校、央企等与地方深度合作的联合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培育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健全前沿科技成果“民参军”绿色通道，推进先进技术成果沈阳转化中心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规则，增强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参与企业项目研发积极性。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金融”联动支持体系，更好发挥股贷债保担服务保障作用，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优化信贷产品服务，全面推广“创新积分制”。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完善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的基金集群体系，强化对“硬科技”项目的股权投资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增信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展科技类债券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拓展成果转化收益权质押等金融创新业务。引导和支持科技保险发展。发挥各地金融服务驿站作用，推动科技成果、金融资本与产业高效对接。

专栏 9　科技成果转化“促落地”行动

（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行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能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到 2030 年，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30 家、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100 家、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 100 个，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超 5000 名，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超万项。

（二）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行动。对标国家标准提升大学科技园建设水平，优化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布局，创新建设管理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到 2030 年，力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达到 20 个左右。

（三）“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创新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引导创投机构对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构建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第五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教育、科技与人才发展政策，强化校企联合培育和高端人才引进，优化创新人才服务保障，以创新需求为导向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教育资源，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与特色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更多高校、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加快建设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建立科技创新、国家战略和辽宁全面振兴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优化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鼓励校企联合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训平台和实习基地，健全德技兼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实施青年科技人才种子工程，完善人才发现、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博士后培养储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省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引育一批支撑重大科技攻关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科技人才、产业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快沈大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扎实开展“手拉手”以才引才专项行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大力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完善住房安居、医疗服务、便捷出行等服务，打造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人才服务体系。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深入实施“强化人才引领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专项行动，促进人才、项目、技术、产业等要素融通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符合教育科研活动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创新校企人才双聘模式。

第五章　全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辽宁

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强化数智赋能，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推动“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一节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

聚焦场景牵引、跨界融合，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广泛渗透应用，构建覆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人才等政策体系，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筑牢协同高效可靠的算力底座。建设沈阳、大连算力“双核”，布局辽西地区绿色算力中心，强化计算、网络、存储协同创新，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积极争取建设国家一体化算力网区域节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超前、按需梯次部署通算、智算、超算、边缘算力设施。推进异构算力适配，提升沈阳、大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能力。依托中国算力平台（辽宁），推动算力资源跨地域、跨业务、跨平台集中高效调度，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加快算力与绿色能源协同发展。

全力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深化与国内先进人工智能研究院所对接合作，加强算法理论研究和迭代创新，突破力觉控制、多模态感知等关键技术。加速大模型、智能体发展，在石化、冶金、矿山、装备、海洋、材料、能源、医疗等领域，研发融合行业数据集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协同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支持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运载工具设计生产，加大智能可穿戴设备、全屋智能产品、智能安防设备、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保育康复产品等新一代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研发力度。创新人工智能装备，支持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等关键零部件发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

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促进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沈阳市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大连市构建全国领先的智能计算生态。加大对AI芯片、大模型、基础软件等链主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和数源商、数据服务商等多元主体的引进培育力度，强化“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等创新要素支撑，构建300家以上人工智能规上企业群。健全开源创新生态，建设人工智能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孵化创新社区、具身智能和机器人测试场等，打通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应用全链路。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普及人工智能教育。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健全人工智能赋能机制，加快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加强“行业模型＋专用模型＋智能体”渗透应用，打造100个以上人工智能赋能标杆应用场景，开展产业发展和创新赋能重点任务“揭榜挂帅”。构建大模型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体系。

专栏10　“人工智能＋”行动

（一）赋能科学技术

1. 人工智能＋科学。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探索大模型技术在高通量筛选、试验预测、结构分析、文献数据挖掘等场景应用。

2. 人工智能＋技术。深化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无人系统、智能芯片、具身智能等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二）赋能产业发展

1. 人工智能＋制造。建设制造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全流程智能体矩阵。加速培育重点行业垂直大模型，创新发展人工智能装备，实施工业全流程智能倍增计划。

2. 人工智能＋能源。推动人工智能与电力、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能源体系的应用场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驱动能源转型变革新生态。

3. 人工智能＋农业。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场景，利用大模型提升生物育种、病虫害监测预警等能力。打造30个省级“人工智能＋农业”应用场景。

（三）赋能公共服务

1. 人工智能＋教育。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交通、工程等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大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管理新场景，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专业。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虚拟实验等产品及技术应用。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2. 人工智能＋医疗。加速专科专病模型研发。在基层应用、医疗服务、中医药管理、医学科教服务等方面，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健康服务。在慢性病管理服务、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等方面，推进赋能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智慧化工程，研发3个以上医疗健康垂直大模型，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医疗服务场景10个以上。

3. 人工智能＋交通。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加快建设智慧高速，加强沈阳、大连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和应用。打造一张网智慧出行模式，加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拓展探索货运和客运自动驾驶。推动港口智能化建设，加强城市交通智能管理，夯实交通数字底座。

（四）赋能文旅体商

1. 人工智能＋消费。开展商贸流通智能赋能行动、科技赋能消费提质行动、教育医疗康养消费提升行动。力争培育15家以上人工智能领域消费应用领跑企业，打造30个以上具有辽宁特色的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专栏 10　“人工智能＋”行动

2. 人工智能＋文体旅。推进文旅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辽宁智慧文旅平台，推广智能导览、智能客服和精准营销等场景应用。

（五）赋能社会治理

1. 人工智能＋政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等场景应用，提升政府履职数智化水平。到2030年，累计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50个以上政务应用场景使用。

2. 人工智能＋城市。构建全省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建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统一的空间底座、工作底图和“1＋N”协同融合的规划“一张图”，升级重构应用场景。打造智能建造，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推广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应用。推动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

3. 人工智能＋环保。建设生态环境领域专用智能算法模型库、行业知识库和智能体，推动智能数据治理。建设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环境空气质量多模态分析和水生态监测等智慧应用，推动监测设备数智化升级改造，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智慧监测体系。建设水源、大气、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等应用，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

4. 人工智能＋安全。形成智能灵敏的监测预警能力，赋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动火作业视觉智能监测、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识别。建立智能精准的监管执法模式，赋能露天矿山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检查。打造“智慧应急大脑”。建设公安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体系。

第二节　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水平

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全力推进数字社会普惠共享。

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数字产业全链条发展，积极壮大集成电路装备及半导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利用5G技术改造内外网，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完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加快建设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大连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打造特色化数据产业集群。

提升数字政府效能。优化升级辽宁数字政府基座，强化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建设。统筹推动云网设施建设管理，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推进“一网通办”，丰富“辽事通”应用场景，扩展涉企增值服务。推进“一网协同”，健全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进“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一表通”建设，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回流，推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积极拓展教育、医疗、文旅、就业、养老、消费等领域数字化融合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等场景，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智慧普惠。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开展数字助老助残行动，加强数字设备、数字服务等信息交流适老化无障碍建设。

第三节　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聚焦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重要环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高水平建设辽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水平。

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健全数据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工业、医疗、交通、金融、民政、人社、教育、住建、公检法等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聚、源头治理，完善人口、法人、信用信息、电子证照、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重点行业专题数据资源库，强化高频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数据集。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开放，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推动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实施国有企业数据开发利用行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分类推动农业、制造、交通、能源、水利、文旅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

加快构建数据流通体系。加快建设以隐私保护计算融合区块链平台、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支持企业、行业、城市等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促进设施间互联互通。加强数据产品供需对接，鼓励合规公证服务，加快推进数据交易。推动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多元定价方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定价。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加快发展数据资源企业和数据技术企业，培育数据应用、数据服务、新型数据安全、数据基础

设施企业。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构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优化跨境数据安全管理。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完善促进有序竞争的监管机制。依法打击数据滥用、深度伪造、泄露隐私等行为。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多元协调共治生态。

第六章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贡献力量。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顺应消费新趋势，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充分激发消费活力。

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售后及回收利用等消费品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不断提升消费品供需适配性。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聚焦新车、二手车、报废车及汽车后市场全链条，加快构建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打造“智能＋定制”新型消费模式，推进家电家居品牌品质消费。扩大特色餐饮、住宿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支持发展文体旅等改善型消费。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管理。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沈阳、大连打造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鼓励首发首秀首展。全省每年引进各类首店 200 家以上。发展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直播电商、夜间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推动高能级、高流量、高品质的演出、赛事、展会等落地。拓展游艇、赛车、民用飞行等消费新领域。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扩大共享消费。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支持力度，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严格落实带

薪年休假制度，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鼓励错峰休假，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充分利用免签入境政策，积极拓展入境消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在辽宁”品牌。引导规范体育健身、美容美发、餐饮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在线和解。打造“辽宁品质电商产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质量检测、数据分析、选品对接等全流程服务。

专栏 1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一）“乐购辽宁”消费活动。促进文旅体商展等多业态融合，丰富促消费活动内容和场景，每年开展“乐购辽宁”主题促消费活动约 4000 场。

（二）入境消费行动。扩大省内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申报离境退税商店资质，开展离境退税培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水平，提升境外旅客消费体验。

（三）首发经济培育工程。支持高能级首店落地辽宁，推进“首发＋智能制造”、“首发＋冰雪经济”、“首发＋文旅体商展消费”、“首发＋跨境贸易”、“首发＋集聚区建设”等新模式创新发展。

（四）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稳步提升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能级，加快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培育现代化商贸流通骨干企业。

第二节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抓好投资项目顶层设计，激发投资活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保持投资合理稳定增长。

优化投资结构。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精准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牵引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巩固制造业投资比重，持续深入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进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工程。因地制宜建设能源、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等基础设施，保持合理投资规模。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提升住房、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领域投资。

提高投资效益。优化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机制，省市县联动做好用地、用海、环评、融资等要素保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完善覆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制度。把握政府投资方向和节奏，围绕公益服务、公共设施、生态环保、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提高民生类

政府投资比重。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精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撬动作用。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加大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紧盯央企产业布局方向，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实施制造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转型等项目。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依托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优化完善储备项目库、年度建设项目库，构建近期可实施、中期可调整、长期有储备的项目滚动库管理模式。提高项目谋划储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停缓建项目盘活处置。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方向优化。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产教融合实训等领域投入力度。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商圈焕新，加强物流、仓储等设施补短板。推动健康养老、文化体验、体育健身、旅游休闲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

专栏 12　“十五五”重大项目安排

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立足“国家所需、辽宁所能、人民所盼”，围绕 9 个重点方向，加快实施重大项目 430 个左右。

（一）安全保障。围绕国防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30 个左右。

（二）产业发展。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业场景平台、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50 个左右。

（三）科技创新。围绕创新基础设施、前沿科技攻关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 个左右。

专栏 12　“十五五”重大项目安排
（四）绿色生态。围绕环境系统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 个左右。 （五）民生福祉。围绕“一老一小”服务、教育事业、社会关爱服务、卫生与健康事业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30 个左右。 （六）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农业现代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 个左右。 （七）文旅体融合。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体育设施、文旅业态创新培育、自然遗产保护展示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0 个左右。 （八）现代化人民城市。围绕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0 个左右。 （九）现代基础设施。围绕低空基础设施、生产基础设施、数字新基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消费基础设施、新型能源体系、重点水网工程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40 个左右。

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坚决破除卡点堵点，着力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推动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建设。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深入落实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规则。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登记注册业务统一申报、统一流程、统一赋码。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应用拓展，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和地方标准审查机制，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着力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能力。整合省内“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七章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生命线
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坚持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创造更加高效、更加公平、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振兴发展环境。

第一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主动与世界标准接轨，对标先进地区，着力优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服务，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培育一批辽宁特色营商品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

建设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稳定经营主体政策预期，持续优化政策供给，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坚决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惠企政策辅导，拓展政策和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

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保障所有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全面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深化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围绕链主企业强化配套企业招商，推动企业间、行业内部、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推动法院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统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拓展“一次不用跑、送证上门”、“立等可取”服务范围。推广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发票等各类电子凭证应用。

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建设，

坚决防止司法不公。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决遏制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检查。加强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建设，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建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扎实推进诚信辽宁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加强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干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效，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深化政企互动交流。积极营造尊重、关怀、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第二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提升国资国企竞争力。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升在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有效供给。构建“辽宁国资基金系”，培育一批总部型、创新型链主企业和公共技术平台，支撑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推动省市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增强地方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健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国资监管方式，加强国有企业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监测，实施穿透式监管，推进省市县国资监管“一盘棋”。

深化央地合作。健全与中央企业合作长效机制，吸引中央企业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和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搭建项目对接招引平台、服务保障平台、产业链对接平台，建设央地合作项目库，完善统筹谋划、跟踪推进、协调保障机制。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和领域，做实做优“共链工程”，推动央地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坚持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基础

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出台并落实好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举措。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更好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和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进省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筹整合、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闭环解决涉企合理诉求。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分型分类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梯度帮扶，培育“名特优新”特色类别个体工商户。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涉企服务平台，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建立培育库，实行精准服务和动态管理，精准撮合帮助企业找要素、找人才、找市场、找资金、找配套，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专栏 13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行动

（一）营造公平准入环境。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二）强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行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行动、助力“辽企出海”专项行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专项行动、促进新兴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

（三）强化民营企业要素支撑。开展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实施经营主体用工保障工程；开展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保护行动；持续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五）搭建高质量涉企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政企面对面·政策零距离”活动品牌；持续完善国企民企融通发展机制，分领域举办产需对接活动；持续完善民营经济面对面活动平台，多层次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活动。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攻坚突破重点改革事项，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改革整体推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构建激励发展的收入分配关系，增加基层自主财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度。完善地方税收

收入体系，培育地方主体税源，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完善税费一体化征管和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推广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稳步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加强财会监督。

深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探索组建产业资本运营公司，推动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双向赋能。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企业集中。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改革，提升服务本地实体经济能力。做强做优省属金融企业，推动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稳步有序推进功能相近、区域重叠的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和集约高效发展，探索“开发区＋功能园区”、“一区多园”等模式，实施开发区“千百亿”产业提升计划，加快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千亿级、百亿级开发区。加大开发区管理体制、财政及人事薪酬制度等改革力度，实行开发区“全员岗位聘任制”，推动园区管理去行政化。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组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公司，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园区法定机构改革。完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向重点产业、贡献大开发区倾斜的资源支持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有效提升开发区产业水平、投资效率、亩均效益。完善园区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和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强对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正向引导，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落实国家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推动高新区提质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行区。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的要求，围绕完善党的领导机制、强化公益性职责、优化结构布局、完善用人和收入分配制度、灵活管理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分级分类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

第八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建设开放强省

增强开放意识、前沿意识，更好谋划开放、推动开放、适应开放，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增长点，充分发挥辽宁作为对接东北亚、沟通欧亚大陆桥的重要海陆门户作用，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第一节　强化开放合作枢纽功能

优化开放布局，强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等方面合作，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强化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投资、产业、人文等方面合作。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做优“留学中国”辽宁品牌，深化“墨子工坊”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医学教育合作等平台，塑造“丝路电商”辽宁特色出海品牌。加快建设沈阳国际陆港，高标准建设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推动中欧班列与国际公路运输（TIR）联动发展，创新发展“班列＋”等多种班列模式，创建沈阳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共建“一带一路”海外传播，讲好辽宁故事。扩大国际友城规模，密切国际友城关系。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辽宁。

加强重点区域合作。深入参与东北亚经贸合作，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打造国家向东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支撑。稳步推进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推动在沈阳建设俄罗斯企业总部基地。积极引导企业开拓蒙古国市场，深化现代农业、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强化与东南亚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增开直飞航线，开发旅游线路。持续加强与中西亚、中东、非洲、拉美国家在物流运输、矿产资源加工、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合作。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更大力度吸引欧洲企业来辽投资，稳住北美市场。

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完善“公、铁、海、空”对外运输通道总体布局，连通我国东南沿海、东北亚、东南亚等地区与俄蒙、中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加速构建东北海陆大通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通道物流组织模式，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支持智慧海关、智慧口岸协同发展，提高口岸运行管理数字化和综合服务泛在化水平，提升重点口岸通关和中转效能。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加快引进和培育贸易、物流、航运等龙头企业，吸引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北粮南运、北醇南运通道能力，支持大连、营口—盘锦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完善油气管网和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布局。加快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推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和布局，做大做强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助力外贸高水平发展。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巩固船舶、汽车及零部件、钢材、农产品等传统出口商品国际市场份额，推动高技术产品加速出海。推动跨境电商跃升发展，培育壮大本土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公共海外仓。加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深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扩大东北亚矿石分拨中心业务范围和功能。拓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品种，支持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开展“辽望全球、品行天下”拓市场行动，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提升辽宁出口商品自办展影响力。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稳步推进全省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支持大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外向度高、创新能力强的数字贸易平台企业，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加快推进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建设。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内外贸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引导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开展辽宁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健全外贸风险防控机制。

专栏 14　外贸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一）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规模。持续开展外贸“破零”行动，针对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潜在外贸主体开展外贸促进服务，助力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二）大力发展“保税＋”等外贸业态。鼓励企业开展保税期货原油交割转口、铜精矿保税混矿、铁矿石保税混矿、保税融资租赁、保税燃油加注、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业务，支持企业开展水产品、铁矿石、原油、LNG 等商品国际转口贸易。

（三）实施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培育壮大电商经营主体，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举办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等活动，促进全省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增长 15% 以上。

专栏 14　外贸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四）积极拓展绿色贸易。加强绿色贸易培训，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提升企业绿色贸易能力。鼓励企业拓展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合作，打造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 （五）共建共享海外仓平台。支持在重点地区布局海外仓。举办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暨外贸新业态要素资源对接系列活动，推动企业与海外仓运营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信用保险等外贸要素资源对接。 （六）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建设。支持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进口周边国家商品开展落地加工。

第三节　提升双向投资质量与水平

统筹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增强产业链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培育参与国际合作新优势。

推动利用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打造“投资辽宁”品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引导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鼓励外资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布局地区总部和研发、结算、贸易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积极拓宽引资渠道，吸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入股省内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促进国际产业投资合作。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在能源资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一批“辽宁样板”项目。支持企业以对外投资合作的形式带动产品、服务、标准、管理“走出去”。鼓励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加强对外劳务合作规范管理和外派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国际化发展。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

专栏 15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一）打造线上线下全域服务模式。建设数字化“辽宁省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各市布局设立服务站点，支持依托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建设辽宁出海综合服务港，构建“线上＋线下”、“境内＋境外”多层次服务网络；优化人员出入境等政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专栏 15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二）加强海外服务站布局。整合“走出去”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省内外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渠道资源，规划建设不少于 20 家海外综合服务站，实现主要出海国别全覆盖。 （三）培育国际化专业服务生态。支持省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咨询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拓展跨境涉外法律、财税、金融、合规经营等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地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出海解决方案。 （四）强化海外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海外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全链条机制，加强风险信息动态跟踪与发布，指导企业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强化海外公民和法人权益保护，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节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发挥开放平台体系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鼓励先行先试，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推动大连片区整合提升，在新能源、医疗康养、港航物流等领域开展创新探索，深化大宗商品贸易制度创新，建立出口汽车“出厂即入区、入区即退税”便捷监管模式。持续推动沈阳片区开展飞机保税维修业务，促进国际艺术品产业创新发展，做好数据跨境通道试点建设，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营口片区陆港枢纽产业园、绿色包装产业园建设。动态对标东部发达地区自贸试验区以及海南自贸港政策创新成果，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深化政务、监管、金融、法律、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加强各类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和协同互促。优化综合保税区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监管，支持综合保税区外的重点企业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实施进口铜精矿（标准矿）“口岸 + 目的地”联合监管试点。支持锦州等条件成熟的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促进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以及其他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沈阳、大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推动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区深化监管服务创新，支持丹东创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动金普新区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门户枢纽。支持举办高端国际论坛和展会，谋划建立高能级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专栏 16　重要开放平台

（一）自贸试验区。争取 10 项以上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150 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外贸进出口额累计突破 8000 亿元。

（二）经济开发区。争取 2—3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全国前 30，争取新增 5—10 家全球 500 强企业入驻。

（三）高新区。争取 1—2 家国家级高新区进入全国前 20，实现高新区地级市全覆盖。培育一批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

（四）金普新区。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高地，推动制造业集群能级跃升，绿色石化、汽车产业等集群突破千亿元。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000 亿元。

（五）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提升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枢纽集散能级，打造服务东北、联通欧亚的中欧班列重要枢纽。到 2030 年，中欧班列开行线路 15 条以上，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

（六）丹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申报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培育丹东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集贸易加工、跨境电商等为一体的新型开放平台。

（七）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中欧合作地方性国际合作样板，建成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培育 1—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 30 个左右中德合作绿色技术示范项目。

（八）打造高端国际论坛和展会。

1. 国际综合高水平会展平台：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2. 东北亚高质量经贸会展平台：沈阳—韩国投资贸易博览会。

3. 东北亚高水平专业展会平台：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中国（大连）国际海洋商贸博览会。

（下转正刊第 11 期）